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65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795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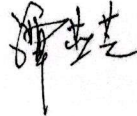
在了解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因新区生产装置项目建设需要向贵溪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一事，我们认为：该借款事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能保障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化利率水平，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子公司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三供一业”分离政策和规定，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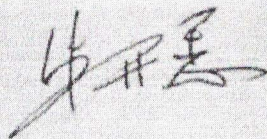
朱开悉

2019年10月25日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子公司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三供一业”分离政策和规定，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19年10月25日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利集团子公司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三供一业”分离政策和规定，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19年10月25日